

西安市民政局 2026 年 社区养老服务站评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为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养老服务行业的良性发展，显著提升老年人的满意度与获得感，经双方充分协商，现就开展社区养老服务站的建设（提升改造）、运营补助，老年人助餐服务点的建设、运营补助项目的评审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实施方案

1.服务内容

对 2026 年申请运营补助的社区养老服务站评审，对申请建设补助的社区养老服务站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

对 2026 年申请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补贴的助餐服务点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

对 2026 年申请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

2、经费预算

序号	内容	区县上报数量(个)	检查数量(个)	预估单价(元)	预计资金(万元)	备注
1	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评审	56	56	650	3.64	实地评审+线上资料审核
2	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评审	300	300	450	13.5	
3	老年人助餐点建设评审	29	29	600	1.73	
4	老年人助餐点运营评审	90	90	420	3.78	
合计		22.65(万元)				

3、评审方法

资料审查：对申请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助餐服务点建设补助、助餐服务点运营补助的申请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包括营业执照、服务合同，服务记录、核实财务报表、管理制度等内容，并与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录入信息进行比对。

实地调研：组织评审专家对养老服务站进行现场检查，查看硬件设施、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乙方应当做好检查记录。

深度访谈：与服务站的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一线服务人员探讨服务站的运营理念、管理模式、服务流程、员工培训、危机应对机制、未来发展规划等，以评估其服务理念先进性和实践的可行性，涉及访谈的，乙方应当做好记录。

3.评审工作进度安排

审核材料（6月上旬），评审团队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确保符合评审标准和要求。

现场评审（6月下旬），评审团队前往申请现场，对项目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

评审资料整理（7月上旬），评审团队整理现场评审过程中的数据和信息，为后续工作做好准备。

评审报告撰写与修改（7月下旬），评审团队根据审核材料、现场评审和评审资料整理的结果，撰写评审报告。

4.合同目的

委托第三方独立客观开展2026年申请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品牌化连锁化奖励补贴额度核定工作，规范评审流程、严把审核关口，精准核算补贴金额，保障财政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并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能达到甲方所设定的验收标准，且在甲方两次书面告知并要求整改后，乙方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



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次 5% 减少支付服务费用。

4. 在本次服务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

5.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6.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均与甲方无关。

2. 应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

3. 尽职尽责按合同努力做好工作、完成任务；

4. 接受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监督；接受甲方对完成任务情况的检查。

5. 乙方应当对工作中接触的甲方信息及各服务站信息予以

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泄露给第三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填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6.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者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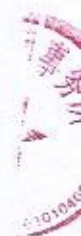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226500(大写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包含专家咨询费、调研费、相关资料购买等费用。所有费用由乙方统一收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充分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后，预付款抵做合同价款的一部分。

3.乙方向甲方提供协议约定全部服务内容资料及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单后，按照评审任务完成数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据实结算款不高于合同价。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必须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因乙方提供发票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全额赔偿。



5.支付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961013013000770785

五、验收标准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纸质的书面报告共计2份，如甲方需要，乙方还应当提供电子版本，乙方提供报告应当有乙方盖章并且须有乙方工作人员签字。

2.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有相应数据支撑。

3.验收方式为专家论证。甲方将组织养老服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独立评审和论证，验收专家由甲方确定。

验收专家组将依据以下方面对报告进行评估：

- a) 报告内容的完整性、逻辑性与条理性；
- b) 数据来源的可靠性、数据分析的科学性以及结论与数据的一致性；
- c) 报告所反映的工作成果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 d) 报告提出的建议或对策是否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与创新性；
- e) 报告整体是否客观公正，是否存在明显偏颇或误导性陈述。

验收结论将由专家组根据评审情况集体表决形成。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通过验收的，视为项目经验收合格。专家组

认为项目存在需要整改问题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接受专家复核；专家组认为项目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评估费用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 如果发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李亚伟

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陕西

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11
12
13

14
15
16